

本期企劃

Angle 未成年人之 人工流產決定權

Minor's Abortion Decision Making

楊子瑩 Tzu-Ying Yang* 張芷綺 Chih-Chi Chang**
林志潔 Chih-Chieh Lin***



摘要

當未成年人懷孕時，往往必須面對生理及心理的衝擊，此時未成年人的選擇之一是接受人工流產。然依現行法，未成年人如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造成不願或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陷入不利的處境。本文整理現行法規、學說及實務見解，檢視臺灣現行法下之規範，並了解其所造成之問題。其後從生育自主權的概念出發，建議下修人工流產決定權之年齡限制，並以社政機關介入作為法定代理人行使同意權之替代機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高級專員（Associate, Compliance Department, KGI Securities Co. Ltd.）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Master of Laws Student, School of Law,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Distinguished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Chiao Tung University）

關鍵詞：人工流產（abortion）、未成年人（minors）、生育自主權（reproductive rights）、優生保健法（Genetic Health Law）

DOI：10.3966/241553062018040018003



After discovering their pregnancy, minors often face tremendous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impacts and one of their choices is to abort the fetus. According to the Genetic Health Law, a minor cannot have abor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The regulation in fact endangers those minors who are unable or unwilling to seek permission from thei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present legal system in abortion and the criticisms toward it. Afterward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bout the reproductive rights of the minors and proposes suggestions to the regulation of minors' abortion.

壹、前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於第六次會議中，針對優生保健法第9條條文修正案作成決議，決議內容為：「建請修正優生保健法第9條關於未成年人、有配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¹。」其中針對未成年人的人工流產決定權，第五分組提出其建議之理由為：「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中，關於未滿20歲之人一旦懷孕而欲實施人工流產，無任何例外均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將迫使未成年人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欲進行人工流產，只能尋求密醫或其他違法管道，違反兒童少年身心保護與國際規範，主管機關應即刻研議，滿18歲以上之未成年得自行決定，未滿18歲者與法定代理人於人工流產決定意見不一時，應有司法或行政機關介入之機制，以協助未成年人決定之作成與身心健全之

¹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88頁，另可參見<http://www.president.gov.tw/News/21581>（瀏覽日期：2018年1月28日）。

保護²。」人工流產決定權不僅為醫療自主權，更為生育自主權，本文囿於篇幅，僅針對未成年人的人工流產決定權，論述現行法規上不合理之處、探討未成年人生育自主權之內涵，並提出修法之建議，俾保障未成年人之生育自主權及其身心健全。

貳、臺灣現行法之見解與現行法下之問題

一、臺灣現行法對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之規範

臺灣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前段，針對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特別設有規定如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而法務部82年度80檢二字第112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座談中，最終研討結果係採「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屬違法墮胎行為說」，認定「依優生保健法第2項規定，未婚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該法並無另作處罰規定，是縱合乎第1項第6款情事，仍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仍應負墮胎刑責³。」故受囑託為未婚之未成年懷胎婦女進行人工流產之醫師，除須經診斷及證明懷孕婦女符合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外，更須獲取該懷胎婦女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進行人工流產手術，而排除刑法墮胎罪章之適用⁴。

2 同前註。

3 法務部，82年度80檢二字第112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座談會，法務部公報，161期，123頁。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36號刑事判決。